

对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

刘斌樾

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，着眼全面深化改革全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“改进预算管理制度、完善税收制度、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”三大任务有力推进。从我国财税体制改革进程看，财税体制改革具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第一，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。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财政制度安排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。改革开放以来，财税体制改革始终承担着全面深化改革的先行军使命，发挥着突破口的作用。

第二，是与国情相结合的渐进式改革。为避免新旧体制摩擦带来的经济社会冲突，实现经济的平稳推进，我国财税体制改革走的是一条渐进式的改革道路。这条改革道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设立具体目标，不断向前推进，呈渐进式发展，不是突变，而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和完善。

第三，注重顶层设计。财税体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，承载着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社会、中央与地方等方面的基本关系。财税体制改革注重顶层设计，制定出总体方案，按照方案由上到下逐步推进。

第四，注重与其他方面改革协调配合。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过程，各个子系统存在互补性和结构耦合关系。为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协调和相互配合问题，我国的财税体制改革基本遵循边际推进的思路，随着国有企业改

革、价格体制改革、金融体制改革、政府职能转变等稳步推进。

第五，注重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。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和推进都是按照程序依法决策、依法进行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将成功的经验、有效的做法以制定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，变成国家意志和成熟的法律。

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在2016年要基本完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和任务，到2020年各项改革基本到位，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。面对当前经济进入新常态和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，要顺利推进改革，必须要重点处理好六方面的关系。

一是政府和市场的关系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首要之举就是要理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划清“为”与“不为”的边界，把握“进”和“退”的尺度，权衡好政府的“宽度”和“广度”。

二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。中央和地方间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，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构成要素，也是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逻辑起点和前置条件。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间的事权和支出责任，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三大任务之一。事权划分是支出责任划分的前提与基础，只有明确政府间事权划分，才能相应界定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。支出责任划分是落实事权的保障与支撑，要与事权划分相适应。

三是推进改革和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

康发展的关系。要坚持以改革促发展、围绕发展推改革，不断优化财税体制，通过发展解决改革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充分释放改革红利，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增长。

四是总体设计和分步实施的关系。既要注重总体设计、系统推进，增强改革的整体性、协调性，又要突出重点、以点带面、分步实施，准确把握各项措施出台的实际、力度和节奏，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。

五是改革和立法的关系。十八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指出：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，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、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改革与立法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效手段，可以同步推进、统筹使用，也可以分阶段择机使用。税制改革作为财税体制改革的主体内容，更要注意处理好改革与立法的关系，确保税制改革既按照预期目标推进，又适应国情特点、便于公众接受。

六是财税改革与相关配套改革的关系。既要发挥财税体制改革作为整体改革突破口和基础支撑的作用，又要与其他改革相互衔接、相互协调，确保各项改革形成合力、顺利推进。概括起来讲，就是要拓宽视野、着眼长远，始终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上谋划改革、推进改革，加快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。□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）

责任编辑 张小莉